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992(1995)
11 May 1995

第992(1995)号决议

1995年5月11日
安全理事会第3533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所有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决议，特别是第820(1993)号决议，

希望根据这些决议促进多瑙河的航行自由无阻，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多瑙河上航行自由的声明，特别是1993年10月13日的声明(S/26572)，对于向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河段的外国船只非法征收通行费表示关切，

提醒各国，根据第757(1992)号决议第5段，它们有义务不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任何商业、工业和公用事业机构提供任何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并阻止其国民提供任何这种资金或资源给这些当局或任何此类机构，并注意到船旗国可以要求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退还其船只在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多瑙河河段时被非法征收的通行费，

注意到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S/1995/372)，内容是关于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由该国境内的人所拥有或控制的船只于多瑙河右岸船闸修理期间使用左岸的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问题，

95-14293

确认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或由该国境内的人所拥有或控制的船只使用这些船闸将需免受第820(1993)号决议第16段规定的限制,并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准许(a)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注册的或(b)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或从该国对外营业的任何个人或机构持有过半数股权或控制股权的船只按照本决议使用多瑙河左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

2. 又决定本决议应在安理会从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收到的多瑙河委员会报告表示确信修理多瑙河右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之后一天开始生效;而且本决议应在不违反下文第6段的情况下,从开始生效之日起60天内继续有效,并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如安理会收到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知,完成必要修理需要更多时间,则在每次至多60天的延长期间内继续有效;

3. 请罗马尼亚政府,在欧洲联盟/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制裁协助团协助下,严格监测这种使用,包括必要时检查船只及其货物,确保船只在通过一号铁门系统船闸期间没有装货或卸货;

4. 又请罗马尼亚政府对根据上文第1段的许可使用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任何船只,如查明为任何涉嫌或证实违反安理会有关决议的一方时,应不准其通过多瑙河左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

5. 请制裁协助团通讯中心向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经管多瑙河左岸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罗马尼亚当局提出关于根据上文第1段的许可使用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船只任何涉嫌违反安理会任何有关决议的报告,并将任何这种违反行为曾经发生的证据送交委员会和罗马尼亚当局;并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在同委员会成员协商之后,将这种违反行为的任何确凿证据立即递交安理会;

6. 决定上文第1段规定的豁免应在安理会从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收到关于根据上文第1段的许可使用一号铁门系统船闸的船只违反安全理事会任何有关决议的确凿证据之后的第三个工作天终止,除非安理会作出相反的决定,而且

应将此事立即通知罗马尼亚政府；

7. 请多瑙河委员会执行主任将修理工作完成的日期通知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如修理不能在本决议生效60天内，或在其后本决议的规定可能延长的每次至多60天的期间内完成时，则向主席提供关于任何这种期间届满之前10天的修理状况报告；

8. 确认按照第760(1992)号决议的规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进口修理多瑙河右岸船闸所需用品可以按照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程序由委员会会议核准；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